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 基本问题研究

Fundamental Issues in China
Environmental Tort Law

侯佳儒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 基本问题研究

Fundamental Issues in China
Environmental Tort Law

侯佳儒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基本问题研究/侯佳儒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301 - 24643 - 6

I. ①中… II. ①侯… III. ①环境保护法—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5262 号

书 名: 中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基本问题研究

著作责任者: 侯佳儒 著

责任编辑: 王琳琳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643 - 6/D · 36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39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 Contents

导论 / 1

第一章 环境侵权责任法一般原理 / 8

- 8 第一节 概述
- 10 第二节 环境侵权诉讼的特征
- 18 第三节 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作用和功能
- 25 第四节 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概念表述和特征
- 31 第五节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渊源和体系

第二章 环境侵权的界定 / 42

- 42 第一节 概述
- 44 第二节 “环境侵权”的表述方式
- 48 第三节 环境侵权界定的关键词(一):权益侵害
- 51 第四节 环境侵权界定的关键词(二):环境
- 56 第五节 环境侵权界定的关键词(三):污染
- 58 第六节 环境侵权的定义和特征

第三章 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 62

- 62 第一节 概述
- 71 第二节 比较法上的环境侵权归责原则
- 76 第三节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

第四章 环境侵权责任成立要件之一:权益侵害 / 83

- 83 第一节 权益侵害的一般问题
- 85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权益保护范围
- 87 第三节 环境权及其理论评述

第五章 环境侵权责任成立要件之二:因果关系 / 101

- 101 第一节 概述
- 105 第二节 侵权法上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
- 109 第三节 比较法上的因果关系证明理论
- 121 第四节 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

第六章 环境侵权责任成立要件之三:环境侵权事实 / 130

- 130 第一节 概述
- 132 第二节 过错责任适用中的过错要件问题
- 142 第三节 过错责任适用中的违法性要件问题
- 150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适用中的违法性要件问题
- 153 第五节 无过错责任适用中的高度危险责任问题
- 158 第六节 相邻环境污染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七章 环境侵权责任减免事由 / 187

- 187 第一节 环境侵权责任减免事由概述
- 191 第二节 比较法上的无过错环境侵权责任减免事由
- 193 第三节 我国环境侵权特别法上的责任减免事由

第八章 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 198

- 198 第一节 概述
- 200 第二节 救济性侵权责任形式的适用
- 201 第三节 预防性侵权责任形式的适用

结论 / 203

主要参考文献 / 209

导 论

一、选题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下文简称《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起付诸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责任形态,该法第八章第65条至第68条对之作出规定,内容涉及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环境污染责任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环境共同侵权和第三人过错在环境污染责任中的适用等四个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通篇没有出现“环境侵权”和“环境侵权责任”的提法。但在随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学界对该法的解释中,一般都将第八章规定的“环境污染责任”视为“环境侵权责任”。但正如本书研究所表明,《侵权责任法》中的“环境污染责任”不应等同于“环境侵权责任”,后者的外延更宽泛。按照本书观点,“环境侵权责任”概念所囊括的内容也远远超过《侵权责任法》第八章的框架,该法第九章的“高度危险责任”包含的若干条文,如第70条关于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法律责任的规定,第72条关于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法律责任的规定,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7条关于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法律责任的规定等,实际上都与“环境侵权责任”密切相关。由于立法机关未采用“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责任”的提法,也未对“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责任”“环境污染”“环境污染责任”作出立法定义,那么,这些问题都将是法律解释学阐释的重要主题和对象。

目前学界多数学者认为,《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了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确立了我国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法一元归责原则体系,即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这与《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学界的主流观点、包括通用教材的

观点一致。^①但要看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在《侵权责任法》出台后,编写了《侵权责任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一书,全面交代了该法出台的背景和背后的理论争议,该书一方面明确了我国立法机关认定《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的环境污染侵权系采纳“无过错责任”作为归责原则,但另一方面也特别提到,环境污染区分为“生活性污染”和“生产性污染”两类,对于“生产性污染”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但“生活性污染”仍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②可见,不能简单地把《侵权责任法》第八章规定的“环境污染责任”完全等同于学界一直常提的“环境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但不能据此想当然地认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只有“无过错责任”这一种归责原则。——由此也可以看出,即使在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概念问题上,我们的理论尚且存在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领域,那么,对于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其他基础性问题或疑难问题,目前的理论也必然存在诸多“混沌蒙昧”之处亟待澄清。

其实,早在《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前,环境侵权问题就一直为理论界所重视,与此直接相关的论文、专著数量众多。^③但长久以来,理论上固然取得不少共识,但争议和分歧依然甚多。《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并没有为这些争议画上句号,在立法者或有意、或无意的模糊措辞中,曾经的问题依然留在当下并保持开放的姿态,有待我们的进一步研究:

从立法角度看,应如何以《侵权责任法》为基础,继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现有环境侵权责任立法?

从司法角度看,应如何理解和适用《侵权责任法》有关环境侵权的法律条文?应如何协调《侵权责任法》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法律适用上的关系?又应如何解决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比如相邻环境侵权、室内装修污染、外来物种入侵等?

从理论研究角度看,如何把《侵权责任法》包含的新思想、新的立法精神融合到既有的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理论中?如何立足当下的知识发展水平,立

① 对这一点,环境法学目前的教材似无例外。虽然有学者主张,环境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两种,但该观点认为“过错责任原则”适用的对象是因环境破坏导致的损害,而对于环境污染导致的环境侵权责任仍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这种观点仍然坚持环境污染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②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26页。

③ 对中国期刊网进行检索。以“环境侵权”为关键词检索“期刊”论文,有检索结果801项,检索“优秀硕士论文库和博士论文库”,有检索结果436项;相比而言,以“环境污染侵权”为关键词检索“期刊”论文获得检索结果12项,检索“优秀硕士论文库和博士论文库”获得检索结果3项。(检索日期:2014年1月15日)

足我国的环境法制实践,建构适合我国国情的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理论体系?

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细致而又系统的研究,在当前既十分必要,又十分迫切。

二、研究现状与本书思路

环境法学在当代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可以用“边缘”和“前沿”两个词来描述。按文义解释,所谓“边缘”是指:“(1)沿边的部分;(2)靠近界线的;同两方面或多方面有关系的。”“前沿”是指:“(1)防御阵地最前面的、靠边沿的部分。(2)泛指斗争的第一线。”结合“边缘”与“前沿”各自的双层内涵,恰好能描述出环境法学在当代法学知识背景下特有的地位和生存境遇。^①

“边缘”和“前沿”这两个词,同样适用于描述环境侵权责任的地位和特征。在传统民法学科中,环境侵权只是一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在主流的教材、著作中,对其往往都只是一带而过,着墨不多,其地位可谓“边缘”。但这一“边缘”领域,其实也正是传统侵权责任法学最为“前沿”的领域。从一定意义上看,所谓“侵权责任法危机”,其实质就是以环境侵权为代表的现代侵权形态带给传统侵权法学的理论危机;所谓的“过错死了”“侵权法复活了”,不过是说明了以环境侵权为代表的现代侵权形态给传统侵权法学带来极大挑战,致使传统侵权法学理论濒临困境、生死攸关、“死去活来”。^②而遍数当代侵权法学中的疑难问题,诸如侵权责任成立要件方面的因果关系认定难题、大规模侵权救济难题、群体诉讼难题、风险负担与风险分散难题、科学不确定性难题等等,都可以在环境侵权上看到征兆,环境侵权其实是最为典型的现代侵权形态。因此,如果突破了环境侵权责任法在理论、实践中面临的难题,在一定意义上也就突破了当代侵权法的危机,也就解决了当代侵权法最为疑难的问题——如此看来,环境侵权责任法正处于侵权责任的“前沿”领域。^③

环境侵权责任的学科地位兼有“边缘”与“前沿”的双重特征,这为环

① 关于环境法学科的“边缘性”地位和特征的论述,参见侯佳儒:《环境法兴起及其法学意义:三个隐喻》,载《江海学刊》2009年第5期。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二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7—178页。

③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在中国是边缘学科的环境法,包括环境侵权责任法,在国外却是显学,是前沿学科。目前所谓的侵权责任法的前沿性问题,其实都是20世纪后期随着环境问题的恶化、随着环境立法的发展逐步发展起来的。可以认为,环境侵权责任实际上是现代侵权责任的典型形态或者范本。这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法学领域,如环境治理之于现代公共管理学亦有相同地位,环境问题之发生对20世纪60、70年代以后现代主义哲学、伦理学的发展,生态科学对系统论的发展等,亦具有相同地位。

境侵权责任法学的理论研究带来极大挑战。因其“前沿”,许多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的“基本”问题,在传统侵权责任法学的研究视野中,往往就是“疑难”问题;因其“边缘”,无论对于环境法学界和民法学界,目前对其研究都缺乏足够重视。尤其要看到,因为学科的分野,针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研究,民法学与环境法学鲜有深入对话。目前的处境是:民法学者往往不关心环境法学者的研究目的和理论意图,不关心环境法学者提出的种种问题和这些问题后的现实关切,只是沉囿在传统民法学理论的框架下进行修修补补、查缺补漏,并以之回应现实的挑战;而环境法学者,虽然认识到环境侵权与传统侵权有巨大差异,也认识到环境侵权的法律救济模式大异于传统,但近年来环境法学的语境和话语体系与传统民法学的语境和话语体系终于渐行渐远,导致其难于吸取传统民法学的理论资源,也无法和民法学界形成有效的对话和沟通。如此一来,民法学者和环境法学者都沉浸在各自学科的话语体系,虽然关注同一问题,却不能形成共融视域;尽管用了相同的概念、范畴和措辞,但双方各自给出各自的定义和解释。一句话,大家只是在形式上共享了同一的法律语言形式,却不能共享同一的法律语境。

为打破这样一种研究现状,在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研究上,应打破民法学和环境法学的学科划分,加强二者的沟通和对话。这正如后现代主义理论家一直所强调的,“要想真正理解,必要时应抛开这些分门别类,去整个场地上寻找,去他们那里寻找我们熟悉的对应物,在我们这里寻找他们熟悉的对应物,也就是说,努力在这里和那里确定可以比较的事实”^①。那么,为了更真切地理解环境侵权责任法,就有必要抛开环境法学和民法学的分门别类,到事关环境侵权救济、乃至整个当代法学发展的“场地上”去考虑。为了更真切地理解环境侵权责任法,就有必要深挖传统侵权责任法学,在其理论土壤中寻找现代的环境侵权责任法生发的根苗和成长逻辑。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本书第一章开篇就对现代侵权损害与传统侵权损害的差异进行分析,以此揭示当代社会背景下侵权责任立法及其理论体系嬗变的现实背景与根由,重新定位现代社会中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地位、功能和作用。为避免空泛地在法条、法律规范层面运用比较研究和历史研究方法,本书突出了对当下中国环境侵权法制实践的考察,突出了对当下法学研究和侵权责任法研究最新成果的运用,本书力图让环境侵权责任法研究在中国当下实践背景、在当代知识背景下展开,力图在中国、当下语境中梳理和建构中国的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理论。

^① [法]路易·迪蒙:《论个体主义》,谷方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环境侵权法就像一支隔墙花,在环境法学科这边虽然花开锦绣,但其根蔓,却蜿蜒出自墙那侧民法学的沃土里。环境侵权责任法作为环境法学和民法学两个学科的交叉研究领域,民法学以其深厚法理赋予环境侵权责任法以理论根基,而环境法学,则以其敏感而深刻的现实感受力为环境侵权责任法学源源不断提出新课题,并因而赋予环境侵权责任法以“前沿”“开放”的秉性,同时也对传统侵权责任法的理论创新提供了可供考察的生动案例和可资借鉴的鲜活资源。

三、本书结构和内容

针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理论和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本书将展开系统分析。

在整体框架上,本书按照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理论体系展开,逐次探讨了环境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理、基本概念、归责原则、责任成立要件、责任减免事由和责任承担方式;针对这其中的每一个专题,本书又是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查阅和研究相关文献,寻找出立法、司法和学理中的争议性问题和难点,然后通过比较研究、历史研究、规范法学分析等方法,对这些争议性问题分析,进而提出观点和建议。因此,本书每一章节的内容,基本上是按照“问题提出——文献梳理——比较法分析/历史分析等——提出针对性观点或建议”的逻辑结构展开。

鉴于环境侵权是一种特殊的侵权形态,环境侵权责任法理论应被视为侵权责任法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有关环境侵权问题的研究,应该在一般性的侵权责任法学理论框架下和语境中展开。出于这种考虑,本书对环境侵权问题的研究,是伴随着对一般性的侵权责任法问题的研究而推进和开展的。

本书正文共计八章,外加“导论”和“结论”。

第一章研究环境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理,内容包括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功能、作用,环境侵权责任法相比于一般侵权责任法所独具的特征,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渊源和体系。为避免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理解局限于一般性的归纳和整理,在这一章开篇,本书就对环境事故、现代环境侵权诉讼的一般性特征进行总结,并且特别针对目前中国社会的环境侵权现象和环境侵权诉讼现状进行分析。这种研究,为本书后文研究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具体问题提供了背景知识和目标指向。

第二章探讨“环境侵权”的概念界定。法学上的概念有立法概念、司法概念和学理概念之分。“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责任”没有在我国现行法中出现,因此,它们不是立法概念。作为学理的“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责任”概

念,被不同的使用者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语境下予以运用,概念因为负载了概念使用者对其特有的使用目的和意图,因此其内涵难得一致。因此,本书对“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责任”概念的界定,将从司法概念的角度予以把握,即围绕我国现行法的条文规定,同时结合目前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探讨“环境侵权”“环境侵权责任”概念应有的内涵和外延。

第三章研究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在这一问题上,目前绝大多数观点认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只是确立了无过错责任这一条归责原则。但经过研究,本书得出了与目前学界通说不同的结论。从比较法上看,环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并非世界一统,都是无过错责任,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的立法实践和理论都表明,即使在环境污染问题上,过错责任原则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考察《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背景和有关立法文件,结合我国现行法和有关理论学说,本书提出我国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法实际上采纳了“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并存的二元归责体系,并详细论证这一观点在现行法上的依据及其正当性。

第四章到第六章研究环境侵权责任的成立要件。针对“权益侵害”要件,本书认为“环境侵权”的侵害对象为“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即“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是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权益保护范围。环境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对象不包括、不应该包括也没有必要包括所谓的“环境权”“环境权益”或“环境享受权益”——除非这些“环境权”“环境权益”或“环境享受权益”在性质上属于“人身、财产权益”。针对“违法性”要件,本书认为“违法性”不应成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的成立要件,无论是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场合还是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场合。针对因果关系,考虑到环境侵权的特殊性,应该采取多元方法解决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认定问题。针对环境侵权事实的多样性,本书通过“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两条线索,分别就相邻环境侵权问题、高度危险责任问题、过错要件问题、违法性要件问题等展开深入探讨。

第七章研究环境侵权责任的减免事由。本章首先通过语义学分析,提出“环境侵权责任减免事由”是恰当的表述方式。然后将通过比较法梳理,对环境侵权责任免责事由的类型、现行法规定进行分析,对我国现行法上环境侵权责任减免事由规定的合理性进行评析并提出完善建议。

第八章是环境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环境侵权是一种民事法律事实,在私法上的效果,就是产生环境侵权责任。环境侵权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与《环境保护法》作出不同规定,但是都可以通过“消除危害”和“损害赔偿”得到概括。损害赔偿,是环境侵权责任的主要承

担方式。

结论部分对全书的基本观点进行总结和概括。同时指出,环境侵权责任法最终的功能仍在于界定群己界限,在于平衡个体之间的权益冲突,从而增进社会福祉;环境侵权责任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但其根本目标却不在于分担环境风险和救济环境损害。结论部分还指出,分担环境风险和救济环境损害是环境法的根本任务,环境法是按照环境损害填补和环境损害救济的思路展开的,在这种环境损害填补和环境损害救济的法律框架下,侵权责任法实际上是从保护和救济污染受害者的角度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但要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损害填补和环境损害救济问题,应诉诸环境保险、环境基金、行政补偿等“特别私法”手段和公法手段。环境侵权责任法学介于环境法学和民法学之间,从民法学向环境法学视角的过渡和转向,标志着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审视已经纳入到环境损害综合填补机制的理论视野之下。如何衔接环境侵权责任法与其他环境损害填补机制之间的关系,将是未来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的重点和难点所在。

第一章 环境侵权责任法一般原理

第一节 概 述

一、研究现状

环境侵权责任法的一般原理性问题,主要涉及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概念界定、特征、立法目的、作用、功能定位、法律渊源及其体系等问题。总结目前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在内容上,目前的研究成果中,虽然多数专著、教材中都会提及,但都限于一般性的介绍,却鲜有深入的探讨。尤其是对于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目的、作用和功能定位问题,学者多各自直接表明立场和观点,但相互间缺少对话性的理论探讨。对于环境侵权责任法体系问题,无论是立法体系还是理论体系,都少有提及,专门性研究就更为少见。

第二,在研究方法上,主要存在三个问题,可以概括为三个“认识不够”:

(1) 对环境侵权责任法与一般侵权责任法在基本原理上的区别认识不够。多数学者对这些基本原理的研究,完全依循一般侵权责任法研究的思路和框架,观点多是重复一般侵权责任法上的观点和论断,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特殊性阐释不够。

(2) 对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相比于其他国家立法的特殊性认识不够。目前既有的研究,多是利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通过梳理比较法上的相关规定和介绍有关学说,进而提出观点和建议。我国目前正处于环境事故高发期,环境侵权事件频频发生,这给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带来空前严峻的挑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完善的环境保险制度、环境基金、行政赔偿等有效的环境损害分担与救济机制,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的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研究应更加关注中国的特殊国情、独特法律文化和现实社会需要,不能采取简单的“拿来主义”照搬西方的法律制度。因此,我国的环境侵权责任法学研究应关注我国目前环境侵权现象的特殊性,使得相应研究更具针对性。

(3) 对环境侵权现象及其法律救济措施的特点认识不够。相比于传统侵权责任法,环境侵权作为一种新的侵权现象,其样态、特点、类型、影响、损害等问题,并未得到充分认识和阐释。环境侵权责任法究其根底,是对环境侵权予以救济的法律手段,因此,正确认识和理解现代社会、尤其是中国目前环境侵权现象的特殊性,应是环境侵权责任法研究的首要问题。

第三,目前有关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原理研究,多是就理论谈理论,未能把有关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现行法、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案例和学理结合起来。缺乏对现行法的分析,环境侵权责任法就没了基础。比照日本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可以发现司法判例是推动日本环境侵权责任法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如何总结既有司法实务经验,应是当务所需。

二、本章内容与结构

鉴于目前研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章在研究内容上作如下安排:

(1) 所谓的环境侵权责任法不过是现代社会中私法应对环境污染危机的一种法律手段。因此,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研究离不开对现代社会环境污染现象的考察,离不开对现代环境侵权诉讼的考察,更离不开对我国当代环境侵权现象及其诉讼现状的考察。因此,作为本书第一章,本章将首先从环境侵权事故、环境侵权诉讼的一般特征着手,探讨和分析环境侵权责任法所着力解决的现代污染问题的特点及其对传统法律制度带来的特殊难题。

(2) 关于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目的、功能和作用的研究。环境侵权责任法有不同于传统侵权责任法的基础理论预设。对这个问题,目前我国学界缺乏系统性的分析。尤其是在《侵权责任法》出台之后,有关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功能定位和作用分析,学界尚未得见。本章还将对我国《侵权责任法》有关环境侵权责任立法目的的条文进行评析,指出其不合理性并提出改善建议。

(3) 对概念的定义有功能取向和发生取向两种,而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定义显然是功能取向的。因此本章第二节将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目的、功能和作用进行详细研究,实际上也就研究了环境侵权责任法的定义。第三节将关注“环境侵权责任法”的表述方式,探讨从传统“侵权行为法”向现代“侵权责任法”表述方式转变之后,侵权法内在发生的重大变革。通过分析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制度构建内在应具备的立法宗旨和功能定位,论证“环境侵权责任法”取代“环境侵权法”“环境侵权行为法”表述的合理性。

(4) 对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渊源和体系进行研究。环境侵权责任法的法

律渊源主要从制定法、习惯法和法理三个角度分析其特征。对于环境侵权责任的体系,由于其极为复杂,本章将从多个侧面进行探讨,并试图为我国环境侵权责任的体系化奠定基础。对环境侵权责任法体系的系统性阐释,在目前国内的学术成果中,本书尚属首次。

第二节 环境侵权诉讼的特征

一、现代环境事故的一般特征

“公害”语出英美法上的“public nuisance”概念,对应的“公害事件”即“public nuisance events”,意指因环境污染事故爆发,而在短期内人畜大量发病和死亡、财产巨额损失的事件。^①在本书,“环境事故”(environmental accident)与“公害”系在相同含义上应用,系指“环境侵权事实”的一种特殊形态。^②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公害事件在世界范围内频频爆发,成千上万的人因此丧生,其中最为人所知的环境公害事件就有“20世纪六大污染事故”^③“20世纪三十到六十年代八大公害事件”^④等各种说法。进入21世纪虽然仅仅十余年,但大规模环境事故仍然触目惊心、不绝于耳,如近期之2010年墨西哥湾BP石油泄露、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福岛核泄漏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我国的环境事故随之增长,近年来环境事

① 日本学者原田尚彦区分一般意义上的“公害”概念和法学上的“公害”概念,他从实证法体系论证角度,将公害定义为“由于日常的人为活动带来的环境污染以致破坏为媒介而发生的人和物的损害”。参考〔日〕原田尚彦:《环境法》,于敏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这个概念基本等同于本书对“环境侵权事实”概念的界定。

② 本书中“环境侵权事实”是指环境侵权责任成立的必备要件之一,其包含多种具体形态,“环境事故”“公害”只是“环境侵权事实”的具体形态之一。参照本书第七章“环境侵权成立要件之三:环境侵权事实”部分。

③ “20世纪六大污染事故”是对20世纪70年代后六起影响世界的环境污染事故统称,包括1976年7月的意大利塞维索化学污染事故,1979年3月美国三哩岛核电站泄漏事故,1984年11月墨西哥液化气爆炸事件,1984年12月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事故,1986年4月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1986年11月德国莱茵河污染事故。

④ “20世纪三十到六十年代八大公害事件”是指在世界范围内,由于环境污染而造成的八次较大的轰动世界的公害事件,包括:1930年12月1日至5日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1943年5月至10月美国洛杉矶烟雾事件,1948年10月26日至30日的美国多诺拉事件,1952年12月5日至8日英国伦敦烟雾事件,1953年至1968年日本水俣病事件,1955年至1961年的日本四日市哮喘病事件,1963年3月的日本爱知县米糠油事件,1955年到1968年的日本富山痛痛病事件。

件频现报端,令人担忧。^①

环境侵权事实类型多样,不仅限于上述所谓的“公害事件”。但这些公害事件能充分体现出现代社会环境侵权现象具有的一些典型特征:

首先,环境事故有突发性事故和累积性事故之分。突发性环境事故的爆发并无明显征兆,但一旦爆发,却能在极短时间内造成巨大损害,肇事者和损害源头较容易发现。累积性环境事故多为经年环境污染累积,超过环境安全阈值而造成的结果,此类事故之肇事何时存在、肇事者和损害源头何在都难以认定。但无论是突发性环境事故还是累积性环境事故,一旦发生,人们就难以应对处理。

其次,环境事故发生,不仅会侵犯私人权益,还会侵犯公共利益。环境事故不仅会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巨大损害,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后者尤其突出。^② 通过传统法律制度,私益侵害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得到救济——尽管基于法律技术原因,非常不容易。但对于环境损害,在现有法律制度下,对于世界各国而言,其保护和救济制度都不是充分的。而如何预防和恢复这种环境损害,应该是当代法律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自然也应是环境侵权责任法的重要任务之一。但对于环境侵权责任法而言,其能否救济环境损害、能以何种方式救济损害、能在多大程度上救济环境损害,学界存有极大争议,这些问题也是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学面临的疑难问题。

再次,环境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多样、损害发生的时空界限不易确定,这使得损害计算的常规方法、常规标准、常规程序往往都不能奏效。究其原因,在于环境侵权事实与传统侵权发生机理有一个重大区别,就是传统侵权一般是加害行为直接作用于个别受害人的的人身或财产,环境侵权则要通过“环境”这一中介再作用于人身及财物,这导致环境事故的损害对象复杂多样、极为广泛,损害过程曲折、极为复杂,损害程度不但极为严重而且影响深远,损害的表现具有潜伏性、长期性。

由于环境侵权发生机理的这个特征,导致环境侵权的救济,“不仅存在加害人和受害人都是特定主体的情况,而且在许多场合,表现为非特定众多

^① 如2010年4月2日成都水污染事件;2010年7月12日下午福建紫金矿业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发生铜酸水渗漏事故;2010年7月30日,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的松花江污染事件等等。

^② 如印度博帕尔化学品泄漏事件,事故发生25年后的2009年进行的一项环境检测显示,在当年爆炸工厂的周围依然有明显的化学残留物,这些有毒物质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壤,导致当地居民的患癌率及儿童夭折率,远远高于其他印度城市。再比如原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件,核辐射影响直至今日尚无法消除。